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0	1.041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2,793,302.52	20,758,039.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03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8,268,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8,101,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0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婷婷、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时限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限于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如意新材料”）将部分应收账款、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万众创业”）持有的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了股权工商变更及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完成等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2日、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对资产置换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收到北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出具的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裁定佛山莱卡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简称“创莱纤维”）必须履行实物资产出资等相关义务。

2022年4月23日，创莱纤维以持有佛山莱卡10%以上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修改佛山莱卡公司章程、免除公司董监事职务、重新选举董监事等议案。万众创业以创莱纤维实际持有佛山莱卡不足半数，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等事项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粤0607民初4681号】驳回万众创业诉讼请求。2022年12月，万众创业以《增资协议》第三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佛山莱卡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创莱纤维实缴出资不足注册资本18%，表决权未达到法定通过比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事项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于2023年2月28日开庭质证，万众创业和佛山莱卡均提交了北海仲裁委裁决书作为新证据，并引用该裁决书中“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请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修正原审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目前三水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尚无法律效力。

2022年，创莱纤维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增资协议》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创莱纤维不发生法律效力，并请求确认《增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22年9月16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6民特245号之一】，驳回创莱纤维该请求。

2023年3月9日，北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其中仲裁庭已确认《增资协议》的签订真实性有效，协议第三条内容应当是各方签订主体合议的结果，同时上述约定条款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故仲裁庭确认上述条款约定对签订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作出创莱纤维增资完成后，佛山莱卡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的裁决。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华控股”）持有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62%减少至27.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芯华控股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30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A38J1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集成电路业、电子信息业、新技术和新材料业进行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	2
合计	–	–	–	1,820,000	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芯华控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79,743	29.62	25,159,743	27.63
合计	26,979,743	29.62	25,159,743	27.63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醋化股份”）于2023年3月18日与朱峰、顾树基、胡卫平、俞建平、刘夕汉、朱怡新六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及关联方（以下简称“收购方”或“受让方”）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宝灵化工”）的73.5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框架协议仅系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以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和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受让方及份额、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事宜均需由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及其他正式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具体受让方及相应份额尚未确定。后续正式交易协议的签订如涉及关联交易则将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框架协议尚未确定交易定价，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与朱峰、顾树基、胡卫平、俞建平、刘夕汉、朱怡新六名自然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及关联方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3.53%股份。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仅系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受让方及相应份额、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事宜均需由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拟为公司及关联方，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框架协议尚未确定交易定价，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仍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朱峰、顾树基、胡卫平、俞建平、刘夕汉、朱怡新六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朱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宝灵化工19.15%股份并任宝灵化工董事。朱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顾树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宝灵化工16.84%股份并任宝灵化工副董事长。顾树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胡卫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宝灵化工11.37%股份并任宝灵化工董事长。胡卫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4、俞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宝灵化工11.37%股份并任宝灵化工董事。俞建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5、刘夕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宝灵化工7.40%股份并任宝灵化工董事。刘夕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朱怡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宝灵化工7.40%股份并任宝灵化工监事。朱怡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3.53%股份（暨2,225万股）。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7904508P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3,025.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卫平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汪路9号
经营范围	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染料生产、农药、化工产品、染料生产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峰	579.50	19.15%	自然人股东
2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44	18.98%	法人股东
3	顾树基	509.50	16.84%	自然人股东
4	胡卫平	344.00	11.37%	自然人股东
5	俞建平	344.00	11.37%	自然人股东
6	刘夕汉	224.00	7.40%	自然人股东
7	朱怡新	224.00	7.40%	自然人股东
8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3.97%	法人股东
9	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实业公司	59.50	1.97%	法人股东
10	周志清等94名自然人	46.90	1.5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25.84	100.00%	–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醋化股份

乙方：朱峰、顾树基、胡卫平、俞建平、刘夕汉、朱怡新六名自然人

（二）交易方案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3.53%股份暨2,225万股转让给公司及关联方。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原则上以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行业通常采用的审计、评估方法所作的整体审计、评估价值为参考，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未来收益与风险、债权债务情况等因素，届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确定。

本协议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以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和完成。

（三）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应以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满足为前提：

1、目标公司及交易各方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相应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2、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潜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对于目标公司的诉讼、处罚等导致目标公司及股东承担或有责任的情况，或可能对目标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结果、运营、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或者未来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情况、以及正在发生或者延续的状况；

3、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和完整；

4、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应当与甲方对目标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结果无重大差异。甲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需要落实的事项需得到有效解决或推进。

双方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条件是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除非上述前提条件全部成就或经甲方书面豁免，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无须就终止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协议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需一致同意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未予纠正的；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被违反时。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书面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履行结束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修订或变化，致本协议履行受到实质上影响，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在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及资产交割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而进行。目标公司和公司同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系一家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若交易顺利实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整合措施，充分发挥公司与宝灵化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受让方及份额、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事宜均需由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68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回购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38,840,000	否	否	2022.03.18	2023.03.18	2024.0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2%	11.56%	个人资金需求
		3,000,000	否	是	2022.06.09	2023.03.18	2024.0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	0.89%	补充质押
		5,000,000	否	是	2022.09.27	2023.03.18	2024.0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	1.49%	补充质押
合计	–	46,840,000	–	–	–	–	–	–	52.36%	13.93%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89,459,200	26.60%	52,840,000	52,840,000	59.07%	15.71%	0	0	0	0
梅晓	16,663,200	4.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6,122,400	31.56%	52,840,000	52,840,000	49.79%	15.71%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3年3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6.50元/股，市盈率为56.0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2023年3月16日，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采选业（B09）”最新市盈率为24.81倍。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目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涉及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因素。

4、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同意注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重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35	网上申购代码	732135
网下申购简称	中重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中重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9,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9,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5,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7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5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2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3月2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雄飞	联系电话	022-8699618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